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80號

原告 宋宜薰

訴訟代理人 辜肇煌

被告 洪有鵬

洪孟涵

張 血

洪麗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9萬7,5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7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）。而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8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訴主張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告應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聲明第1項係以系爭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訴訟標的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南投縣政

01 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核定為39萬7,300元，有
02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；又原告聲明第2項
03 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為附帶請求，其附
04 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就112年10月30日至112年12月28
05 日約2個月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00元已可確定，應合併
06 計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後所生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因無
07 從確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
08 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萬7,500元（計算式：39
09 萬7,300元+200元=39萬7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
10 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,330元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
11 費2,970元，爰限原告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
12 裁判費2,970元。倘逾期未補繳，本院將裁定駁回原告之
13 訴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15 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22 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4 書記官 洪妍汝